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15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  
段330號

承辦人：蕭美英

電話：02-87329686轉29750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066@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貴會於108年4月26日向市長提案：『聯合奠祭及聯奠捐款之適用範圍及排富標準』案，回覆內容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倡導「簡葬」「節葬」新觀念，自民國80年起舉辦聯合奠祭，每年服務千餘名亡者，本處為簡化祭奠程序，減輕民眾喪葬費用，推廣聯合奠祭，素有績效，並獲得民眾良好口碑。為了讓民眾愛心之善款，更能實際助貧濟弱，以達社會正義之原則，將增訂聯合奠祭之適用範圍及排富標準。
- 二、增訂聯合奠祭之申請資格：
  - 1、亡者為低收入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2、亡者為中低收入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3、亡者為器官捐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4、亡者為原住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5、亡者為社會新聞重大案件檢具相關新聞證明文件者。
  - 6、亡者為獨居老人經社會局安置或領有社會局補助款入住養老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公文者。
  - 7、亡者為本府相關安養院安置者，如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或台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等等。
  - 8、亡者為有名無主在台無親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

公文者。

9、其他經本處專案核准參加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10、未檢具上敘述證明文件，申請參加聯合奠祭則依實際冰存費、火化費、洗身、穿衣、化妝及入殮等減半收取規費。

三、以上規定本處將擇期公告後實施，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